

# 研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死亡給付抵充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銓賢樓5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朱政務次長楠賢

紀錄：顏湘芸

肆、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議題：

- 一、於政府機關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員工因職業災害死亡，其遺族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規定請領遺屬年金，因屬政府強制性規定之保險給付且員工未負擔該保險費，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慰問金辦法)第 9 條規定意旨，該給付應抵充慰問金。惟其屬「定期性給付」，除有災保法所定應停止發給情事外，給付至終身，實際可領總額，按領受人實際領取情形而定。因此，以其非屬「一次性給付」，並無領取總額之概念，應如何與一次性給付之慰問金抵充。

決議：

- (一)遺族依災保法請領遺屬年金，擬制以一次性給付之遺屬一次金（遺屬津貼）計算之金額，抵充死亡慰問金。
- (二)本案抵充死亡慰問金之方式，應依災保法換算遺屬一次金（遺屬津貼）40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扣除依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普通事故領取之遺屬津貼（10 個月、20 個月或 30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作為抵充該慰問金之金額。
- (三)遺族依災保法領取遺屬年金之累積金額，尚未達已抵充之死亡慰問金金額前，即喪失請領資格者，不補發其慰問金；有支領

超過一次性給付之遺屬一次金者，亦不追還。

(四)本案採擬制為災保法所定一次性給付之遺屬一次金（遺屬津貼）之給付標準，作為抵充死亡慰問金之方式，因涉及公務人員及其遺族之重要權利，允宜修正慰問金辦法之規定，相關規定修正前，先以函釋方式處理。

二、遺族依災保法請領失能年金或失能一次金者，應以何種方式抵充失能慰問金。

決議：

遺族依災保法請領之失能給付（失能年金、失能一次金），比照前述擬制以遺屬一次金（遺屬津貼）抵充死亡慰問金之方式，抵充失能慰問金。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主 席：



**研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與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及保護法死亡給付抵充事宜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銓敘部銓賢樓 5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朱政務次長楠賢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

出席單位人員：

| 序號 | 機關(構)名稱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1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專門委員 | 陳惠娟 | 陳惠娟 |
| 2  | 公務人員保障暨<br>培訓委員會 | 科長   | 林珊如 | 林珊如 |
| 3  | 勞動部              | 科長   | 林煥柏 | 林煥柏 |
| 4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視察   | 薛美貞 | 薛美貞 |
| 5  | 內政部警政署           |      |     | 請假  |
| 6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 科長   | 陳麗美 | 陳麗美 |
| 7  |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 科長   | 曾國禎 | 曾國禎 |
| 8  |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 科長   | 聶良憲 | 聶良憲 |
| 9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 股長   | 陳世昌 | 陳世昌 |
| 10 |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 科長   | 張虹玉 | 張虹玉 |

| 序號 | 機關(構)名稱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11 |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 科長  | 吳美鳳 | 吳美鳳 |
| 12 | 基隆市政府人事處 | 科長  | 陳胤寧 | 陳胤寧 |
| 13 | 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 辦事員 | 曾妃玄 | 曾妃玄 |
| 14 | 新竹縣政府人事處 | 專員  | 莊雅淳 | 莊雅淳 |
| 15 | 苗栗縣政府人事處 | 辦事員 | 張淳淇 | 張淳淇 |
| 16 |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 科長  | 葉書羽 | 葉書羽 |
| 17 | 南投縣政府人事處 | 科長  | 高蓉蓁 | 高蓉蓁 |
| 18 | 雲林縣政府人事處 | 科員  | 張朝舜 | 張朝舜 |
| 19 |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 |     |     | 請假  |
| 20 |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 科員  | 蔡佩樺 | 蔡佩樺 |
| 21 | 屏東縣政府人事處 | 科長  | 陳勇良 | 陳勇良 |
| 22 |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 科長  | 黃淑貴 | 黃淑貴 |
| 23 |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 科長  | 李菁蓮 | 李菁蓮 |
| 24 | 臺東縣政府人事處 |     |     | 請假  |
| 25 | 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 科員  | 許君毅 | 許君毅 |



| 序號 | 機關(構)名稱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26 |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 |    |    | 請假 |
| 27 | 連江縣政府人事處 |    |    | 請假 |

列席單位人員：

| 序號 | 機關(構)名稱 | 出席人員    | 簽到  |
|----|---------|---------|-----|
| 1  | 本部法規委員會 | 吳專門委員瑞哲 | 吳瑞哲 |
| 2  | 退撫司     | 劉司長永慧   | 劉永慧 |
| 3  | 退撫司     | 鄭副司長淑芬  | 鄭淑芬 |
| 4  | 退撫司     | 王專門委員細卿 | 王細卿 |
| 5  | 退撫司     | 邱專門委員德明 | 邱德明 |
| 6  | 退撫司     | 朱簡任視察美櫻 | 請假  |
| 7  | 退撫司     | 鄭科長皓鴻   | 鄭皓鴻 |
| 8  | 退撫司     | 張專員家祥   | 請假  |
| 9  | 退撫司     | 顏科員湘芸   | 顏湘芸 |